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旗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本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苏州科洛尼自动化有限公司、苏州优速软件研发有限公司、荣旗工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Rongcheer LLC、荣旗工业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戎麒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耀旗科技（宁德）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事项，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发展战略

在业务发展战略上，公司秉持“创造富有生命力与美感的智能装备产品”的使命，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深度学习推动行业技术迭代，以“光、机、电、算、软”为技术核心，深入推进消费电子、新能源等应用领域的战略布局，积极探索在智能装备行业的纵深发展。

2、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面，同样建立了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明确的职责分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认真行使法定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同时，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建立了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科学地划分了各职能部门的权责，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督导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评估各部门工作成效。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履行部门职责。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不断将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了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内容涵盖人员聘用、工资薪酬、绩效考核、福利保障与员工培训等方面，为公司建立高素质的人员团队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

4、日常经营过程中实施的控制

公司以制度为基础，制定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涵盖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制度，以保证公司各项工作均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5、投融资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融资管理制度，大额的投融资均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公司能依赖可信的数据来源，确定投融资规模、选择投融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以上制

度对公司投资和筹资方案的提出、审批和资金的筹措和使用进行监督，在投资和筹资业务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6、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财务部门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8、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建立了研发、制造、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业务领域的信息化平台，用于支撑各领域的业务运作和信息交互。各信息化平台通过有效落实公司管理要求和业务规则，确保公司业务运作得到有效控制和监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存在舞弊行为； 2、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1%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营业收入的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1%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错报 $<$ 营业收入的0.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 4、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3、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务损失 $\geq$ 资产总额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1% $>$ 直接财务损失 $\geq$ 资产总额 0.5%
一般缺陷	直接财务损失 $<$ 资产总额 0.5%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公司将在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同时，定期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体系的运行做好维护和优化，保证公司内控建设得以持续完善。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指派担任荣旗科技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采取查阅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三会文件、内部审计报告等、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管人员沟通等方式，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旗科技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规范要求。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博 戴 阳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